

口頭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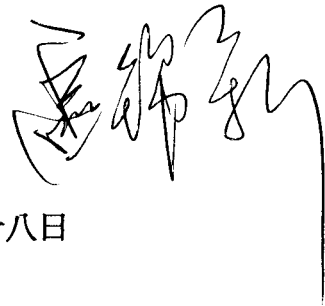
就五一遊行遭警方下令終止，社會上至今餘波未了。而五發槍聲更令五一遊行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關注。“一場以爭取自身權利的和平遊行示威，演變成大規模警民衝突，澳門警方出動防暴部隊，動用胡椒噴霧，甚至向天鳴槍多警示警等執法手段，是導致矛盾激化的重要因素”（見香港《明報》五月二日社評）。澳門特區政府所部署的令警方有如此過激行動已嚴重損害了澳門特區的形象，令「一國兩制」成爲國際笑柄。五一遊行後，本澳雖有大批社團以文革式表態效忠發表支持政府鎮壓五一遊行的言論，更眾口一詞指遊行組織者蓄意製造事端、指五一遊行是嚴重不守法的行爲、是一場挑戰特區政府的騷亂事件。但即使人多勢眾，恃財凌人，卻無法掩飾警方濫用暴力、超越法律規定更改遊行路線及在法定條件以外下令終止遊行活動，突出了澳門的警權過大、警權濫用的問題。

爲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內容如下：

- 一． 警員在遊行隊伍前面，實彈鳴槍多發製造混亂，更引致流彈傷及途人，造成惡劣後果，固然值得檢討。但開槍事件之政治責任尤須深究。行政長官在五月四日一個公開場合中宣稱：在前線直接應付遊行的警員並不允許配備殺傷性武器。但警方實際上卻安排了配備荷槍實彈的警員以後勤支援人員身份在前線應付遊行隊伍，並因此而導致鳴槍事件的出現。到底是誰讓警方違反了「遊行中在前線維持秩序的警員都不可帶備殺傷性武器」的相關規定，指派警員帶槍應付遊行隊伍？而作出如此決定的官員是否應受譴責及需承擔政治責任？
- 二． 五一遊行的組織者早於遊行前即依法以書面方式告知民政總署，按法律規定在書面知會中詳列了五一遊行的主題、日期、時間及行進路線，而遊行當日，遊行隊伍直一恪守原定之遊行路線前進。按照第二／九三／M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警方僅可在「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方可下令更改原定之遊行路線。但警方針對五一遊行以其途經新馬路商業區會對交通、商業及民生構成重大影響爲由而勒令更改遊行路線，這已與「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有明顯差距，這是否表明，警方在超越法律規定更改遊行路線，濫用了警權，因而其更改路線的要求也是缺乏法理依據的？若當日警方確實爲「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全力協助維持遊行秩序，讓遊行隊伍盡快通過有關道路，最多花上一個多小時，但由於警方刻意妨礙遊行隊伍的行進，結果令相關道路至晚上七時五十分才解封。封鎖道路時間長達五個半小時，令該區交通完全陷於癱瘓。這是警方以不當手法造成的結果，警方主責官員是否須承擔政治責任？
- 三． 行政長官在五月四日的講話中肯定了五一遊行中大部份人士所提出的訴求是合理和

正當的，但五一遊行卻遭到警方強行終止。按照第2／93／M號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警察當局僅可在三種情況下中斷集會或示威之舉行，其一是「以第二條為依據（示威之目的在違反法律）已按規定將不容許集會或示威通知有關發起人」；其二是「集會或示威因偏離其目或未作預告而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其三是「因作出嚴重且實際妨礙公共安全或人權之自由行使之違法行為，而使集會或示威偏離其目的」。很明顯，正如行政長官所指出：「五一遊行中大部份人士所提出的訴求是合理和正當的」，而五一遊行直至下午四時多，警方下令終止五一遊行時，即使警方已將前路完全攔截，亦將整個遊行隊伍完全分割，但遊行活動並無偏離其目的，遊行者仍然要求按原定路線行進到政府總部及中聯辦遞信表達其「合理和正當的」訴求。到底是誰令警方作出如此部署，以達到終止遊行的目的，即使在「法定條件以外」也在所不惜？誰要為強行終止遊行、嚴重侵犯人權、破壞一國兩制聲譽負起政治責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